

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规划

学科建设项目实施办法

(1999年——2001年)

校发[1999]93号

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准。建设的第一阶段(1999年——2001年)今年启动。它是我国《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211工程”计划的延伸,对北大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学科建设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采取项目管理的办法进行。

一、建设内容

学科建设的中心任务是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及学术研究基地的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现代化教学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1) 计算机互联网络及现代化教育设施建设
 - 2) 现代化信息服务设施建设
 - 3) 重要的教学实验室建设
 - 4) 大型现代化公共仪器设备建设
 - 5) 文化素质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2. 高水平学术研究基地的建设
 - 1) 重点学科或优势学科的建设(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
 - 2) 有重要意义的新兴及前沿学科与跨学科研究基地的建设
 - 3) 有重要意义的产学研结合的孵化器建设

二、立项原则

1. 申请的学科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并有利于学校管理体制的改革;凡经“211工程”支持的项目,应对执行

情况加以总结并说明进一步建设的必要性。

2. 学科建设项目要突出重点优势和特色，进行重点建设，一般应以原有的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为依托，带动相关学科的建设。三年的建设目标应明确具体。

3. 学科建设项目要与“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工程”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等相结合。

4. 学科建设要促进学科间的联合及具有重要意义的交叉边缘学科的发展，促进重要的高新技术学科、新兴学科的发展。

5. 学科建设要加强重要基础课实验室和教学设施的建设，以提高基础教学的质量和水平。

6. 学科建设项目在建设资金与内容上要与国家、学校其它基地建设、项目投资相互配合，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使有限的资金、仪器设备合理配置、资源共享。

7. 为保证学科建设项目能迅速发挥效益，子项目建设采取集中投入、分期实施原则。项目论证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务求发挥最大效益。

三、组织管理

学科建设项目由北京大学教学科研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织实施。

1. 委员会对我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建设的重大问题决策与审定。

2. 委员会办公室是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处理我校学科建设日常事务，负责组织对我校学科建设项目组织审批、监督、检查和验收。办公室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挂靠在科研部。

3. 对重点建设的项目，院、系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建设项目方案的确定及实施。

4. 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由学校单独立户、专款专用。

四、申报及立项程序

1. 申报“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建设子项目的单位应如实填写学科建设子项目申请书（见附件一），申报的建设项目，必须经过有关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的审议，院、系、所、中心领导批准统一上报。

2. “学科建设项目办公室”将上报材料整理初审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对口学部学术委员会）必要时聘请少量国内外专家进行评审，最后由学校批准立项。

3. 价格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要求写出单独论证报告（见附件二）。

4. 价格在 5 万美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需单独填写仪器设备购置登记表（见附件三）。

5. 1999 年计划启动的子项目将于 9 月底前全部审批完毕，通知有关申报单位正式启动。

6. 订购仪器设备与原批准的申请书有较大变化时，应事先征求学科建设项目办公室批准，否则对所签合同不予付款。

7. 项目建设完成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验收。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校教学科研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经 1999 年 7 月 23 日第 41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1999 年 9 月起执行。

北京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